（二级部门全称） 网站安全承诺书

（需申请特殊时期保留外网访问的网站域名或IP）:

（网站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本部门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所列事项，对所列事项负责，如有违反，由本部门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一、本部门承诺遵守《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部门已知悉并承诺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信息技术安全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和《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等教育部信息技术安全有关工作的文件规定。

三、本部门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部门承诺遵守学校及本部门的各项信息技术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五、本部门承诺加强信息系统安全，落实信息系统安全责任制，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六、本部门承诺加强终端计算机安全，确保软件正版化，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应用，规范工作人员的使用行为。

七、本部门承诺规范本部门数据采集和使用，不采集超越职能范围的数据，保障数据安全。

八、本部门承诺加强本部门信息技术安全教育，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术人员的防护能力。

九、本部门承诺当发生信息系统发生信息技术故障事件时，能够迅速进行报告与处置，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十、本部门承诺对监测发现和通报的安全问题进行限时整改。如出现网络安全事件，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果断措施，3分钟内完成应急处置，2小时内完成应急报告，并保留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调查。

十一、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部门愿承担责任。

十二、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签字）： 部门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